

臺北市政府 94.03.16.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三二一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30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C05363I67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輕型機車於 93 年 9 月 2 日 19 時 40 分，遭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警備隊員警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同時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投保該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遂案移臺北市監理處處理。案經臺北市監理處審認訴願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 條規定，乃以 93 年 9 月 14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C05363I67 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3 年 11 月 30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C05363I67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第 14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維持保險契約之有效性，於保險契約終止前或第 17 條第 1 項遭拒保時，應依本法規定再行投保本保險。」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車所有人未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所有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 15 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逾期未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但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各該條款罰鍰最低額，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汽

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第 5 條規定：「公路監理機關於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時，應查驗汽車所有人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以下簡稱保險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保險事件之汽車所有人，逾指定應到案日期 30 日，尚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機關應依標準表逕行裁決之。」

公路監理機關查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案件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汽車所有人應隨車攜帶本保險之保險證，於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時，配合提示備驗；未能提示且當場無法查證汽車所有人是否已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者，由稽查人員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保險證欄勾記，或以其他方式通報公路監理機關（裁決機構）處理。（相關規定：本法第 45 條；施行細則第 16 條；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要點）」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節略）

違反事項	法源依據	車類	法定罰鍰額	統一裁罰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自動繳納之罰鍰。	逾越繳納期限，繳納罰鍰或到案裁決之罰鍰。	逾越繳納期限，繳納罰鍰或到案裁決之罰鍰。	逾越繳納期限，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之罰鍰。	
未依規定投保或保險期	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機器腳踏車	6,000-30,000	6000	6,500	7,000	10,000	牌照扣留至依規定投保

間屆								後發
滿前								還
未再								
投保								
，經								
攔檢								
稽查								
舉發								
者。								

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中有關公路主管機關權限事宜。……」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訴願情事主要為原處分機關作業不合理之訴請，為執法員警執勤時，未要求訴願人出示強制險保險卡，也未提醒保險卡是否過期，致訴願人因未被告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經過期，而被連續舉發罰款 6 千元 2 次，原處分機關監理處之處理為依「公路監理機關查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案件作業要點」處置，訴願人無法認同，執法者除依法辦事外，應體察法律之適用性及合理性，情理上可以體諒的，應給訴願人一些寬容。又依「汽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第 5 條規定，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時，「應」查驗汽車所有人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與原處分機關監理處所主張「公路監理機關查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案件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有所衝突。

三、卷查本件係因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輕型機車於 93 年 9 月 2 日 19 時 40 分，遭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警備隊員警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同時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投保該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遂案移臺北市監理處處理。案經臺北市監理處查認後，認訴願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 條規定，乃以 93 年 9 月 14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C05363I67 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3 年 11 月 30 日北市交監裁字

第 20-C05363I67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處訴願人 6 千元罰鍰，此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北縣警交字第 C05363867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該局永和分局 93 年 11 月 22 日北縣警永裁字第 0930034943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遭執法員警執勤攔檢時，未依「汽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第 5 條規定，要求訴願人出示強制險保險卡，也未提醒保險卡是否過期、法令規定衝突等節，經查本市監理處前以 93 年 11 月 8 日北市監四字第 09363573700 號函詢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有關訴願人申訴攔檢員警並未請其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之舉發實情，經該分局以 93 年 11 月 22 日北縣警永裁字第 0930034943 號函復略以：「……說明：……二……『公路監理機關查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案件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汽車所有人應隨車攜帶本保險之保險證，於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時，配合提示備驗；未能提示且當場無法查證（汽車）所有人是否已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者，由稽查人員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保險證欄勾記旨揭案件，本案據舉發員警舉述，○君於執勤員警舉發時因未能提示備驗，始於舉發單保險欄中勾記。」且退一步言之，縱訴願人所述屬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4 條及公路監理機關查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案件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車輛所有人本即有維持保險契約有效性之義務，並應隨車攜帶保險證，於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時，配合提示備驗。復查前開「公路監理機關查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案件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係規範車輛所有人應隨車攜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於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時，配合提示備驗，此與「汽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第 5 條規定，係規範公路監理機關處理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之程序，係屬二事，亦無法令衝突之情事，是訴願人所訴各節，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